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管理系列

中国税收

主 编 吴作凤
副主编 商 蕾 何洲娥

China Tax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财经管理系列

中国税收

主 编 吴作凤

副主编 商 蕾 何洲娥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收/吴作风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81138-579-3

I. 中… II. 吴…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0172 号

中国税收

主编:吴作风

责任编辑:李玉斗 邹蕊

装帧设计:蒋宏工作室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6.75
字 数:	40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8-579-3
定 价:	26.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编审委员会

顾问 宋远方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主任 仲理峰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副主任 柴艺宣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刘 韬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石恒泽 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

肖战峰 郑州大学商学院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洁 于 磊 王爱民 牛晓叶 冯 萍

刘国军 刘素霞 刘 普 刘国峰 乔 宏

杨建永 肖培耻 李祥利 沈 琼 张冬燕

张 玲 张唐槟 金红霞 郭丽华 俞 静

贾 琳 崔玉姝

课程审定 张 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陈 雷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孔喜梅 郑州大学商学院

内容审定 乔海涛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刘利霞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重任。近年来,在国家和社会的支持下,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随着我国经济的腾飞,高技能人才的缺乏越来越成为影响我国经济进一步快速健康发展的瓶颈。这一现状对于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而言,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要加快高职高专教育改革的步伐,就必须对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等问题进行探索。在这个过程中,教材的建设与改革无疑起着至关重要的基础性作用,高质量的教材是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保证。高职高专教材作为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知识载体和教学的基本工具,直接关系到高职高专教育能否为社会培养并输送符合要求的高技能人才。

为促进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加强教材建设,教育部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重点建设好3 000种左右国家规划教材”的建议和要求,并对高职高专教材的修订提出了一定的标准。为了顺应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潮流,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建设,我们精心组织了一批具有丰富教学和科研经验的人员成立了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会依据教育部高教司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调研了百余所具有代表性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广泛而深入地了解了高职高专的专业和课程设置,系统地研究了课程的体系结构,同时充分汲取各院校在探索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并在教材出版的各个环节设置专业的审定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从而确保了整套教材“突出行业需求,突出职业的核心能力”的特色。

本套教材的编写遵循以下原则:

- (1) 成立教材编审委员会,由编审委员会进行教材的规划与评审。
- (2)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大纲的需要,严格遵循高职高专院校各学科的专业规范,同时最大程度地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及时代发展的要求。因此,本套教材非常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力避传统教材“全而深”的教学模式,将“教、学、做”有机地融为一体,在教给学生知识的同时,强化了对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
- (3) 教材的定位更加强调“以就业为导向”,因此也更为科学。教育部对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提出了“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从实际应用的需要出发,尽量减少枯燥、实用性不强的理论灌输,充分体现出“以行业为向导,以能力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风格,从而使本套教材更具实用性和前瞻性,与就业市场结合也更为紧密。
- (4) 采用“以案例导入教学”的编写模式。本套教材力图突破陈旧的教育理念,在讲

解的过程中,援引大量鲜明实用的案例进行分析,紧密结合实际,以达到编写实训教材的目标。这些精心设计的案例不但可以方便教师授课,同时又可以启发学生思考,加快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改革人才的培养模式。

本套教材涵盖了公共基础课系列、物流管理系列、计算机系列、财经管理系列、电子信息系列、机械系列和化学化工系列的主要课程。目前已经规划的教材系列名称如下:

公共基础课系列

- 公共基础课

计算机系列

- 公共基础课
- 计算机专业基础课
-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 计算机软件技术专业
-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

电子信息系列

- 公共基础课
-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 通信专业
- 电气自动化专业

化学化工系列

- 化学基础课

物流管理系列

- 物流管理专业

财经管理系列

- 工商管理专业
- 财务会计专业
- 经济贸易专业
- 财政金融专业
- 市场营销专业

机械系列

- 机械基础课
- 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
- 数控技术专业
-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 机电一体化专业

对于教材出版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欢迎您通过电子邮件及时与我们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教师服务登记表”)。同时,我们希望有更多经验丰富的教师加入到我们的行列当中,编写出更多符合高职高专教学需要的高质量教材,为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做出积极的贡献。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序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行各业对高技能专业型人才的需求量迅速增加,对人才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高职高专教育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快培养高技能专业型人才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与国外相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起步时间较短,这种状况与我国经济发展对人才大量需求的现状是很不协调的。因此,必须加快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步伐,提高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水平。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课程和教学体系的改革是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的重点和难点,要切实做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电子网络教材的建设和发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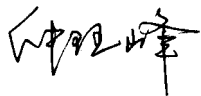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因此,加强对教材工作的建设力度,是当下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的重点之一。

在此背景下,我们组织了一批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一线教师,编写了本系列专门面向高职高专的财经类教材。

本系列教材力求以就业为导向,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使学生能够学以致用。在内容介绍上,本系列教材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特点相结合,使学生能够边学习,边吸收,边掌握;在结构安排上,本系列教材特意设置了“学习目标”、“本章小结”、“思考练习”和“案例分析”等版块,以方便学生自主学习。另外,教材还配有教学资料光盘和专业网站,以方便教师教学。

本系列教材一定能够很好地适应现代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的需求,为社会培养出更多优秀的财经专业人才。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前 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和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税收制度也在不断改革和完善。税收在促进经济增长、调节收入分配、实现效率与公平双重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人们与税收的关系越来越密不可分。研究税收基础理论、掌握税收的实务处理方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的编写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务、更新内容的原则。“突出重点”是对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主体税种——流转税和所得税安排了大量的篇幅进行介绍;“注重实务”是在各税种内容的介绍中以应纳税额的正确计算和申报缴纳为核心,强化基础知识的实用性;“更新内容”即力求知识最新,将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最新的政策精神贯穿于教材中。例如,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都在本书的内容中得到了体现,等等。本书既可供高职高专、成人本科及专科财会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在职财会人员和自学者使用。

本书由临沂师范学院吴作风任主编,商蕾、何洲娥任副主编。全书由吴作风统稿。具体分工如下:吴作风编写第一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十章;商蕾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吴作风、商蕾、何洲娥共同编写第八章;何洲娥编写第九章和第十一章。王怡雯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撰写、整理和校对等工作。

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的教材、最新的资料和著作。在此,我们向相关的专家和学者表示真诚的感谢和敬意。同时,也要感谢在本书编著过程中给予帮助的所有老师和朋友们。

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我们虽作了力所能及的努力,但书中仍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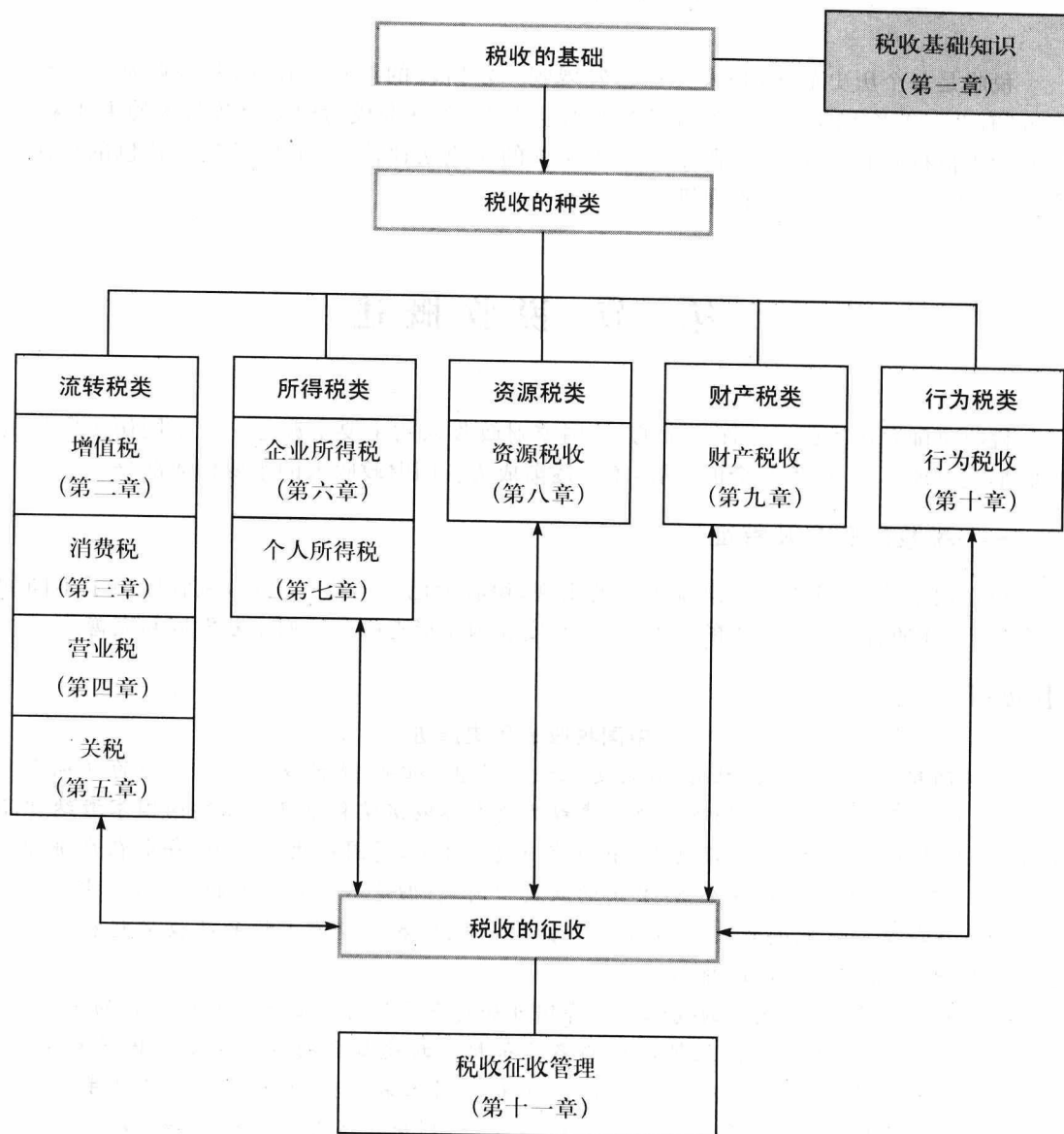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1
学习目标	2
第一节 税收概述	2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7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10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	15
本章小结	18
思考练习	18
第二章 增值税	20
学习目标	2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1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29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1
本章小结	48
思考练习	48
案例分析	50
第三章 消费税	52
学习目标	5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3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61
第三节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67
本章小结	70
思考练习	70
案例分析	71
第四章 营业税	73
学习目标	74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74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82
第三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86
本章小结	92
思考练习	92
案例分析	93

第五章 关税	95
学习目标	9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96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102
第三节 关税的征纳管理	103
本章小结	106
思考练习	106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08
学习目标	10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09
第二节 企业收入与税前扣除项目	11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税收优惠	128
本章小结	135
思考练习	135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138
学习目标	13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3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4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税收优惠	153
本章小结	157
思考练习	157
案例分析	159
第八章 资源税收	161
学习目标	162
第一节 资源税	16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168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5
本章小结	180
思考练习	181
案例分析	183
第九章 财产税收	184
学习目标	185
第一节 房产税	185
第二节 契税	190
第三节 车船税	193
本章小结	197

思考练习	198
案例分析	199
第十章 行为税收	200
学习目标	201
第一节 印花税	201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	208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
本章小结	213
思考练习	214
案例分析	215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	216
学习目标	21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17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18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23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2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31
第六节 税务代理	234
第七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税务行政诉讼	239
本章小结	248
思考练习	249
案例分析	250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一）知识目标

- 掌握税收的概念、特征和原则；
- 了解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 熟悉我国现行税制体系的构成；
- 了解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

（二）技能目标

- 理解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我国,税收从产生到现在,已有 2 000 多年的历史,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并逐渐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为规范税收收入的取得,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税收法律法规,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税制体系,设定了职责不同的税收管理机关。

第一节 税收概述

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不同历史时期的税收形式有所不同,随着社会的发展,税收逐渐成为各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早在奴隶社会,伴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税收就已经产生。之后,税收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形态,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制度和国家形态的变迁而不断发展和完善。

小贴士

中国税收的历史演进

中国的税收产生于奴隶社会,在历史上被称为租、租税、赋税或捐税。最初的征税主要采用贡、助、彻的形式。贡是国家凭借军事权力要求各地诸侯和奴隶主必须向国家缴纳贡品的制度;助是在实施井田制的情况下,中间的一块是公田,周围八块是私田,每个农户耕种一块私田,八家共同耕种中间的公田,公田的收获归国家;彻是不再分公田和私田,一律按农户耕种的土地收缴一定比例的农产品的征税方式。贡、助和彻没有严格的政权强制和比较严密的征税规定,是我国税收的雏形。

公元前 594 年,已经进入封建社会的鲁国开始对农民试行按照土地面积征税的方式,这就是“初税亩”,是我国历史上最早以税的名义征税。封建社会的税收主要有田赋和杂税。田赋包括丁税和地税,丁税是对人本身征税,地税是对土地征税;杂税是对商业及手工业产品等征税。从秦汉时期就已经有盐税、酒税、渔税等,到唐代已开征茶税、矿税,对商业活动开征市税等,以上统称为杂税。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税收仍采用了税的名称,税收的形式主要采用货币化征收。国家通

过税收立法,确立了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重要地位。我国将税收作为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针对不同的调节目的,设计不同的税种,使其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向社会提供公共物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获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 征税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又称为国家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并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国家为了履行其向社会提供公共物品的职能,需要筹集财政资金。国家通过征税方式取得的收入由国家支配。征税权由代表国家的政府行使,行使征税权的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国家凭借征税权取得税收收入与国家凭借财产权取得收入不同。国家征税权是基于公共权力,在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为整个社会提供公共物品,满足公共需要的前提下,由国家作为公共权力的代表来行使征税权。国家财产权是在财产归属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国家对其所拥有的财产可以凭借财产所有权取得财产收益。

2. 征税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公共物品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其提供公共物品的财政需要。国家在履行公共职能的过程中会有相应的人力和物力消耗,形成一定的支出。但由于国家提供的公共物品具有受益的非排斥性和享用的非竞争性特点,一般不能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取强制征税方式,由居民和经济组织负担。

3. 税收必须以法律为依据

法律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行为规范,用于调整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调整经济关系是法律规范的重要功能。税收只有通过法律的形式,才能使社会成员在纳税上得到统一。由于征税会使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的利益减少,国家与纳税人之间会发生利益冲突,国家只有通过制定法律,建立税收秩序,才能保证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向社会提供公共物品,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与其他的财政收入形式有着较大的不同,具体的特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行政权,以法律形式来确定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表现在:首先,政府作为征税人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成员有效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利益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其次,政府征税是凭借政府行政权强制执行的,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协议解决的。最后,税收征纳双方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政府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单独对

某一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税收的这种无偿性同国家债务所具有的偿还性是不同的。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利益为前提。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价值的这一特性所决定的。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征税前就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征税对象以及统一的比例或数额,并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税,而不能无限度地任意征收。税收征纳关系是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是相对稳定的;税收的课税对象、征税比例是税收法规中明确规定的,纳税人只要发生了应税行为,取得了应税收入,获得了应税的财产,就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和时间纳税,不得违反,政府也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税,不得随意更改。

二、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是一个国家税收制度建立的指导思想与税收行为准则,是对一定历史时期税收思想的概括和总结,并为当时社会普遍接受。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及不同的历史时期,税收原则又有不同内涵。

(一) 西方税收原则

资本主义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亚当·斯密在其著名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提出了平等、确实、便利和最少征收费用原则。德国经济学家瓦格纳提出了财政收入、国民经济、社会正义和税务行政的税收原则。现代资本主义税收原则主要有税收效率原则和税收公平原则。

1. 税收效率原则

税收效率原则是针对资源而言的,即税收对经济资源的配置应依据效率准则,实现效率目标。从资源配置角度看,税收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从社会可用资源的利用中获得最大的效益;从经济机制角度看,税收要有利于经济机制的有效运行,不仅微观经济效益要提高,宏观经济效益也要稳定;从税务行政的角度看,税务行政要注重效率,税收制度必须简便,征纳双方的费用要节省。总的来说,当以价格为核心的资源配置作为最基本的资源配置方式已经使资源处于最优配置状态时,税收对资源的任何重新配置都将干扰经济的正常运行,使经济变得低效或无效,在这种情况下税收应避免或减少对经济的干预,以避免或减少效率损失;反之,如果市场并没有使资源处于最优配置状态,那么有可能通过税收对经济资源的重新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这种情况下,税收就有必要积极干预经济,从而提高经济效率。

2. 税收公平原则

税收公平原则是针对收入分配而言的,即税收对收入再分配应依据公平准则,实现公平目标。政府征税要使每个纳税人所承受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并使每个纳税人之间的负担水平保持均衡。税收公平原则可分为“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两个方面:“横向公平”是指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相同的人应当缴纳相同的税额,即以同等的方式对待条件相同的纳税人,而不应当存在差别;“纵向公平”是指经济能力或纳税能力不同的纳税人应当缴纳不同的税额,即以不同的方式对待条件不同的纳税人。公平税收应主要以个人收入为课税

基础,同时兼顾支出和财富。

(二) 社会主义税收原则

1. 公平税负原则

公平税负原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负担能力方面来看,负担能力大的,应该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当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不需要纳税。二是从宏观经济条件方面来看,由于客观经济条件优越而取得的超额收入或级差收益,应该多负担税收;由于客观经济条件差而在生产经营上发生困难的,应该少负担税收,以便使企业的负担能力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相适应,促进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并有利于企业之间开展竞争。三是从税负平衡方面来看,任何一种税制的建立都涉及一系列的税负平衡问题,如城乡之间、工商之间、全能企业与协作企业之间、加工产品与自销产品之间的平衡等,必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如果顾此失彼,税负不均,会造成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问题,影响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并使一些人钻合法避税的空子,影响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和商品的合理流向。

2. 讲求效率原则

所谓讲求效率原则,就是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主要对企业纯收入进行分配,税收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

首先,在保护企业正当利益的同时,国家也应让企业承担因其经营管理不善而发生的种种经济责任。对于经营管理水平高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企业,国家固然会多收一些税,但也要使这类企业获得较多的好处;对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致使经济效益较差的企业,国家会少收一些税,但也应使这些企业承担相应的损失。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体现“奖勤罚懒”的原则。

其次,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又与从国家和社会受益的多寡有直接关系。例如,占用国家资金的多少,即企业资金有机构成的高低,享受市政设施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利益,即从社会受益的多寡等情况,都是影响企业利润水平高低的因素。因此,受益多的企业应该多纳税,受益少的企业应该少纳税。

最后,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与国家税收政策的支持也有密切关系。在建立税制时,对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的企业应有区别地给予税收优惠;对采用国内新技术、新设备,生产新产品的企业也要给予税收上的政策支持;对综合利用能源,致力于环保的企业,也应给予必要的税收照顾。

以上三方面,都是关系到搞活微观经济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的重要内容。

3. 财政原则

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重要职责,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是税务部门义不容辞的任务,也是制定税收政策,设计税收制度的基本出发点。税收制度的效率和公平原则都是在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中实现的。

4. 税收稳定原则

税收稳定原则是指税收对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应依据稳定准则,实现稳定目标,促使经济稳定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具有自动调节经济平衡、保持经济稳定的功能,但市场经济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市场经济的缺陷导致的经济失衡不可能由市场本身解决,需

要由政府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手段来调节总需求或总供给,促使经济稳定发展。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能够保持经济稳定是由于政府的财政收支、货币供给会作用于市场总供求。其中,税收是总供给的一个组成部分,又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总需求中的消费、投资等因素。因此,在宏观经济领域,税收应同财政支出、货币等其他政策手段协调配合,依据稳定原则调节经济,实现稳定经济的宏观政策目标。

三、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对复杂的税制和税种所进行的归类,根据研究的目的不同,可以采用不同的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以便于分别研究各种税制结构和各类税种的特点、性质、作用和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

(一) 以课税对象为标准分类

以课税对象为标准可以将税收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等。其中,流转税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的统称;所得税是以收益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的统称,包括对个人收益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和对企业收益所得征收的企业所得税;财产税是以财产价值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的统称;资源税是以资源收益和级差收益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的统称;行为税是以特定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的统称。

(二) 以税收支配权为标准分类

以税收支配权为标准可以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三种类型。中央税收入归中央支配,由中央立法,并由代表中央的国家税务局进行税款的征收和管理;地方税收入归地方,由中央或地方立法,并由代表地方的地方税务局进行税款的征收和管理;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收入在中央和地方之间按一定的标准分享,由中央立法,并由代表中央的国家税务局进行税款的征收和管理。通常情况下,税源集中,收入量大,便于国家集中财力,需要国家统一管理的税种,多为中央税;税源零星分散,便于地方政府管理的列为地方税;便于调剂地方收入的税种列为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三) 以计税依据为标准分类

以计税依据为标准可以将税收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以课税对象的价值量为计税依据的税是从价税,从价税的税额与课税对象的价值量成正比例关系,与课税对象的实物数量无关。例如,我国开征的增值税、所得税等。以课税对象的实物量为计税依据的税是从量税,从量税的税额与课税对象的实物量成正比例关系,与课税对象的价值量无关。例如,我国开征的资源税等。在实践中,同一种税也可以同时采用从价计征和从量定额计征的办法。例如,我国开征的消费税以从价计征为主,辅以从量定额计征。

(四) 以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准分类

以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准可以将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由纳税人自己承担税负,不发生转嫁关系的税称为直接税,如所得税。纳税人可以将税负转嫁给他人,发生转嫁关系,由他人负担的税称为间接税。例如,消费税是间接税,生产企业销售应税产品,是消费税的纳税人,但却不是负税人,消费者才是消费税的真正负担者。

(五) 以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以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为标准可以将税收分为价内税与价外税。价内税是指税金作为商